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资产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公告了《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9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公告中表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表述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.....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交易的概述

.....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上市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管

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原公告表述：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现更正为：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